

案例：经营场所住人须“隔离”（之一）

2024年5月20日22时31分，项城市消防救援大队接到报警，位于项城市永丰镇一沿街门店发生火灾，4人被困，大队立即调派3个消防救援站赶赴现场处置，到场处置后先利用六米拉梯迅速将二楼4名被困人员救出，同时消防员利用广播要求住户关紧房门等待救援。火灾烧毁烧损奶粉衣服等婴幼儿用品，过火面积约80平方米，无人员伤亡。经调查，该起火灾起火部位位于店内门口货架处南侧，起火原因为点燃蝇香引燃周围可燃物引发火灾。

近年来，“九小”场所和沿街门店火灾多发易发，因人员违规留宿、疏散通道被占用等原因造成严重人员伤亡。消防部门提示：一是严禁违规安装电器产品、燃气用具及其线路、管路，严禁违章用火、用电、用气、用油。二是严禁使用易燃或可燃材料夹芯板装修、隔断。三是严禁占用、堵塞、封闭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，以及在外墙门窗设置铁栅栏、广告牌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。四是严禁在室内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或给电动自行车充电。五是严禁损坏、挪用、圈占或者擅自拆除、停用消防设施、器材。六是严禁违规设置人员住宿。七是严禁在营业期间进行动火、焊割等有火灾危险性的作业。